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857號

原　　告　高炳泰

　　劉卉羽

訴訟代理人　李崇豪
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
　　林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5年度票字第96165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被告不得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150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5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原告主張被告因持有原告於民國95年4月28日共同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而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，因被告對原告主張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堪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存在歸屬與否已發生爭執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訴訟，具有確認利益，程序並無不合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核發95年度票字第96165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經被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換發96年度執字第1501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嗣被告雖再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於97年9月19日以97年度執字第11946號執行全未受償後，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時效自中斷事由終止時起重新起算3年即至100年9月18日已罹於時效，惟被告至101年4月24日始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縱被告其後仍有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持本院95年度票字第96165號民事裁定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150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其對原告債權仍然存在，僅原告取得抗辯權拒絕給付，債權並未消滅，縱原告提出時效抗辯有理由，被告仍得請求原告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利息債權。退步言之，縱本院認定系爭本票本金、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，惟原告曾於103年11月6日與被告協商還款，應認為原告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，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執票人之請

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。時效完成後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，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對原告就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95年度票字第96165號本票裁定在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9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得為強制執行確定，被告於96年間執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新北地院於97年1月29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。嗣被告於97年8月29日向宜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未受償，於同年9月19日經發還系爭債權憑證，被告於101年4月13日再聲請強制執行，亦無結果，嗣分別於101年6月、101年11月、102年3月、103年11月、109年8月均有聲請強制執行之紀錄，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稽（卷第15-17頁），並經調取宜蘭地院97年度執字第11946號、101年度司執字第5826號、第18663號、102年度司執字第5602號、新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14935號、109年度司執字第110746號、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949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等卷查核無訛。系爭本票裁定並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票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仍為3年，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。而本件被告於97年8月間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後，至101年4月13日再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已逾3年時效期間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對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，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（含本金及利息債權）請求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均洵屬有據。被告辯稱原告曾於103年間與被告協商還款云云，除為原告所否認外，且被告所提出之錄音譯文亦不能證明兩造有

達成還款之協議而中斷時效，被告所辯，自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且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1	高炳泰 劉卉語(原名：劉舒菁)	800,000元	788,343元	95年4月28日	95年5月28日	95年5月29日	5%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590元	
合　　計	8,590元	